

## APEC 全球價值鏈合作，台灣應儘速對接

戰略中心 吳福成副主任

隨著新一波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的大躍進，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 GVC〉得以快速發展，不但改變了世界經濟格局，也改變了各國間貿易、投資和生產聯繫關係，因此世貿組織〈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甚至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等國際組織都積極對全球價值鏈和貿易增加值核算進行廣泛而深入的研究。而有鑒於全球價值鏈是世界經濟循環中最為關鍵的鏈條之一，以及亞太地區作為全球經貿發展最活躍、當前全球價值鏈的主要成長地，近幾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也快馬加鞭，推動全球價值鏈合作。

除 2014 年北京 APEC 領袖會議通過「APEC 促進全球價值鏈發展合作戰略藍圖」、「APEC 貿易增加值核算戰略架構」等綱領性文件，2016 年在秘魯 APEC 領袖會議上，中國大陸進一步提出「APEC 開發中經濟體更好參與全球價值鏈報告」，鼓勵採取進一步努力，促使開發中經濟體及中小微型企業更好地參與全球價值鏈，創造更多價值，並向價值鏈上游邁進。同年，馬來西亞與菲律賓共同提出了「亞太地區汽車供應商卓越計畫」，延續在 2015 年兩國所提出的「汽車零組件中小企業連結全球價值鏈計畫」，希望透過具體分享融入汽車全球供應鏈和價值鏈的最佳實務，以納入 APEC 汽車供應商卓越計畫的發展要件。

值得注意的是，為實現 APEC 領袖會議通過的「APEC 貿易增加值核算戰略架構」，中國大陸借鏡各國際組織在核算貿易增加值〈TiVA〉的經驗方法，並與 APEC 的 17 個經濟體合作，建立了「全球價值鏈與中國貿易增加值核算數據庫」，為 2018 年實現完成 APEC 貿易增加值核算數據庫奠定了堅實基礎。這項還在探索中的核算 TiVA 統計方法，相當程度能反映貿易內在質量和結構變化、製造業與服務業結合程度，以及服務業對出口的貢獻程度。另外，這項新國際貿易統計方法，已跳脫了跨境流動的主要內容是最終產品的傳統分工和貿易形式，而在 GVC 的分工和貿易下，跨境流動的主要內容則變成為中間產品。

根據聯合國商品貿易數據庫〈UNComtrade〉的統計數據測算，自 1995 年以來全球中間產品出口額占全球總出口額的比重一直在 50% 以上，到 2013 年更高達 69.32%，中間產品貿易在全球貿易中已呈現主導優勢地位，這一國際經濟的新特徵正是 GVC 深入演進所呈現的必然邏輯。因為在 GVC 體系下，通常最終產品都是經過兩或多個以上連續階段的生產，同時是至少兩個或兩個以上經濟體參與生產過程、並在不同階段實現價值增值，以及至少有一個經濟體在

生產過程中使用進口投入產品，因而產生大量的中間產品貿易和曾加值貿易。

今年 2 月中中國大陸和印尼還共同提出了「建設 APEC GVC 合作夥伴平台倡議」，目前已初具雛形，計劃於 11 月在越南召開的 APEC 年會暨領袖會議期間正式運行。該平台將整合和分享 APEC 經濟體在 GVC 方面的政策文件、研究文獻、企業最佳案例等多元資源，並將定期發佈相關培訓活動訊息。特別是今年越南 APEC 領袖會議在聯合宣言裡將對實現 2014 年提出的「APEC 促進全球價值鏈發展合作戰略藍圖」之推動進程表達歡迎和肯定，同時也鼓勵各經濟體更加投入、創造更大的貿易增加值，以及開發中國家的中小企業進一步提升在 GVC 的地位。APEC 領袖還認為，各經濟體還需要發展一些足以讓本身在 GVC 完全獲益的發展政策。

反觀台灣，雖然長期來融入全球貿易體系，也深受 GVC 和貿易增加值之影響，但政府統計部門迄未全面建構起 TiVA 核算數據庫，國內相關智庫研究有關 GVC 議題也大都只停留在特定議題需求的個案進行，即使我國已參與了 APEC 的 GVC TiVA 資料能力建構研討會暨技術組會議，但 APEC 方面要求提供以 2005 年和 2012 年為基期年、涵蓋 51 項產品和 34 個產業部門分類之基本價值計價 SUT 〈Supply and Use Tables〉，我國主計總處統計局編製的產業關連表卻只有 2006 年和 2011 年兩個年分，顯然在提供必要資料方面無法與 APEC 的 GVC TiVA 對接。因此，基於台灣作為全球第 16 大貿易經濟體，以及積極要參與 APEC，政府相關部門恐須加快腳步完成與 APEC 對接的統計核算資料，才能真正參與 APEC 的 GVC 躍升工程。